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一)上午 10: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幸金 院長

出席人員：林○珩主任、莊○彰主任、林○祥主任、黃○洲主任(羅○萬老師代理)

列席人員：洪○玲 助理、劉○思 助理、楊○端 助教、陳○萍 助理

### 壹、 主席報告

###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本學院基礎核心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 1.參酌他校課程設計，大都採用 校級通識課程 + 學院基礎課程 + 學系核心課程 + 專業選修課程(依就業或升學將課程模組化) >= 畢業學分數。
- 2.本校通識課程學分數，五專部：92 學分；四技部：26 學分；二技部：10 學分。
- 3.各系專科部及大學部之必修課程如下表所示：

商務系			會資系			財稅系			財金系		
專	四	二	專	四	二	專	四	二	專	四	二
126	88	40	118	79	37	125	78	29	125	87	37
<b><u>254</u></b>	<b><u>138</u></b>	<b><u>74</u></b>	<b><u>256</u></b>	<b><u>140</u></b>	<b><u>74</u></b>	<b><u>250</u></b>	<b><u>136</u></b>	<b><u>74</u></b>	<b><u>249</u></b>	<b><u>142</u></b>	<b><u>74</u></b>
<b>畢</b>	<b>業</b>	<b>學</b>	<b>分</b>	<b>數</b>							

4.本學院各系專科部及四技部之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1。

5.他校資料彙整如下表所示：

學校學院名稱	基礎或共同課程
北科大管院	經濟學、管理學、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1)、統計學(2)
逢甲商學院	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管理學、 財務管理、行銷管理 (逢甲大學商學院共同必修基礎課程教學實施規 則)
輔大管院	企業管理概論：3 學分。 會計學：6 學分。 統計學：6 學分。 微積分：6 學分。 經濟學：6 學分。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基礎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 辦法)
北大商學院	大學部：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電 腦概論、企業倫理(2) 研究所：企業倫理(2)
東華管院	商事法、管理學、統計學、商用英文
元智管院	微積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行銷管理、 組織行為、財務管理、資訊概論與實務、企業倫 理與社會責任、商事法、國際企業概論
<a href="http://www.fcu.edu.tw">www.fcu.edu.tw</a> 商學院 & 金融學院	經濟學、管理學、會計學、統計學

6.擬討論本學院共同基礎課程，凝聚共識，再送至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以訂定之。

**決 議：**

- 1.經所有出席之本學院所屬系(所)主管們充分討論後，全體一致建議本學院訂定下列專科部與四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
- 2.有鑑於二技乃為大三與大四層級，各系皆開設各領域之專業課程，故全體主管一致贊同不擬訂定二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
- 3.後續送至本學院課程委員會，據以制定之。

財經學院共同基礎課程表

專科部(五專)	大學部(四技)
1.會計學 8 學分	1.中級會計學 4 學分
2.經濟學 6 學分	2.經濟學 3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3.統計學 6 學分
4.企業組織與管理 3 學分	4.財務管理 3 學分
5.計算機概論 4 學分	

**提案二：規劃本學院會考科目及其執行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學校教務處之會考等政策及法規，擬訂定本學院會考科目及其執行等相關事宜。
- 2.根據上述提案之本學院基礎核心課程，於基礎核心課程中，討論有關 103 學年度及未來會考科目及相關實施事宜。

**決議：**

- 1.依據上述提案一所擬訂之共同基礎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們一致贊同分年度逐年實施會考制度。103 學年度實施會考科目分別為：專科部，會計學；大學四技部，中級會計學。104 學年度再加入經濟學第二門會考科目。
- 2.103 學年度實施會考初步規劃，專科部乃配合丙級會計事務士技能檢定而於下學期開學後至檢定證照考試前舉行之；大學四技部則於下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舉行之。

**提案三：規劃本學院各學制有關課程整合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學校已改制大學，有關課程之設計應朝向更多元化，及跨系、院及校之趨勢發展，他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已訂定相關課程整合規則或辦法，如附件 2。
- 2.擬討論有關本學院各學制課程整合之發展，以建立共識。

**決議：**

- 1.請各系(所)主管檢討各學制之課程科目規劃表，專業選修課程應依本位課程及課程地圖而模組化，各系(所)最多設置三個模組。
- 2.於此學期結束時，繳交專業選修之各模組課程明細表，及其模組之職涯進程。
- 3.整合專業選修課程之重覆開課的課程科目，合併開課，朝向減少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數。
- 4.開放學生自各所屬系(所)選擇一專業選修之課程模組後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其他模組或課程科。

### 參、臨時動議

提案四：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四)所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群會議，提請討論本學院之英文名稱，出席委員決議為：本學院英文名稱：「College of Business」；但有鑑於本校英文名稱為「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有重覆之問題，故討論本學院英文名稱是否再修正？

共識：系(所)主管們建議修正為「College of Commerce」。

肆、散會 12:30